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444 號

聲 請 人 山鈺營造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張秋田

上列聲請人為政府採購法等案件，聲請再審及停止刑罰執行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261 號、第 271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434 條第 1 項、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就原因案件事實之認定，為不利聲請人之判斷，已違反投標招標當事人對等原則、行政明確性原則、類推適用禁止原則，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15 條、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；另系爭規定亦有違憲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尚難認已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；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亦僅就確定終局裁定之認事用法有所指摘，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均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本件聲請與上揭規定均有未合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大法官 黃昭元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